（上接B083版）

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电重工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10296号）。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5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688.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49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5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4,760.00	54,760.00	54,760.00		5,200.00	-49,560.00	9.50			不适用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是	30,752.00	11,999.94	11,999.94		11,999.94		100.00	项目终止		不适用	是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是	23,936.62	23,936.62						项目终止		不适用	是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22.00	16,522.00	16,522.00			-16,522.00				不适用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	18,609.38	18,609.38		18,609.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42,688.68	42,688.68	0.06	42,688.6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4,580.00	144,580.00	144,580.00	0.06	78,498.00	-66,082.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2,688.6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上述已终止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该项目主要产品推土机、轮胎机、连续卸船机和集装箱岸桥等属于物料搬运机械，自2015年以来，其服务的电力、煤炭、港口等行业出现产能过剩，国家对该等行业进行结构性调整，实行供给侧改革。 在电力方面，国家能源局于2016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规范煤电开工建设秩序，严肃处理违规建设项目，化解煤电过剩在过剩风险。国家能源局《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提出加快煤电转型升级，取消和推迟煤电建设项目1.50亿千瓦以上，到2020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力争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各发电集团对已核准的火电项目不同程度地采取了缓建或停建措施。 在煤炭方面，自2015年起，国家为解决产能过剩，污染严重，综合利用效率低等煤炭行业问题，密集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2015年，国家能源局先后发布了《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和《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化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强煤炭规划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拟淘汰煤炭产能合计产能7,770.00万吨/年，淘汰煤矿数量1,254座。2016年初，国家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指出未来3-5年产能退出和减量重组分别为5亿吨左右。2019年8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保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印发《关于印发〈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377号)指出应通过三年时间，力争到2021年底全国30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减少至800处以内，东北、西北地区（不含南疆）30万吨/年以下煤矿基本退出，其他地区30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原则上比2018年底减少50%以上。 在港口方面，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近年来我国水上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持续负增长。根据交通运输部《2018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2018年全年完成水运建设投资1,191亿元，比上年下降3.8%。 在上述政策、行业及市场环境的影响下，近年来，曹妃甸重工即船机等港机相关产品的生产开不饱和，可以满足当前订单的生产需求。 2）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针对大型带式输送机实验室及关键零部件检测装置，2500t/h环梁起重机等九个课题研发，建设实验室并采购相关设备和软件。由于该等研究项目与公司业务发展联系紧密，且时效性较强，而相关募集资金设置较晚，因此，公司利用已有资源进行了同步研制。其中，大型带式输送机实验室及关键零部件检测装置课题由物料输送事业部利用北京技术中心资源进行研究，该课题已结题并应用于秦北管带机、峨胥四期下运胶带机、亚东水泥胶带机等项目；2500t/h环梁起重机、10000TPH斗轮堆取料机、1500t/h及以上连续卸船机课题由物料输送事业部利用上海分公司资源进行研发，该等课题已结题，暂无依托项目；绿色采矿系统及关键设备、大型设备远程在线及服务系统开发课题由物料输送事业部利用北京技术中心和上海分公司资源进行研发，该等课题已结题，暂无依托项目；间接空冷技术研究与核心部件研发课题由热能事业部进行研究，该课题已结题并应用于华仪锦龙热电有限公司2×100MW机力通风冷却塔，华能西宁热电2×350MW热电联产工程间接空冷系统等项目；1000MW机组管道预制工艺研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华电业源管道有限公司进行研究，该课题已结题，并应用于华电国际莱州电厂、江苏新海电厂等8个电厂16台机组；海上风电基础设计及优化分析课题由海洋与环境工程事业部利用天津分公司资源进行研究，该课题已结题并应用于国家电投滨海H1#100MW海上风电项目、国家电投滨海H2#400MW海上风电项目、国家电投大丰H3#300MW海上风电项目。 综上，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9个研发课题均已结题，其中，4个课题的研究成果已应用于工程项目，另外5个课题属于物料搬运机械相关技术，受电力、煤炭、港口等下游行业环境变化影响，暂无依托项目。电力、煤炭、港口行业环境变化情况请见“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的相关分析。因此，目前已无继续保续上述课题投资建设实验室并购买设备的必要。 公司目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系统设计和自主创新，已积累大量的技术成果和研发经验，为公司巩固市场地位和保持产品竞争力贡献得重要力量。“十三五”期间，公司仍将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围绕传统产业升级与新兴战略产业开拓，通过自主创新和合作创新相结合，不断有效地开展科技研发工作。 综上，公司拟在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根据“十三五”规划研究调整优化变更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同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以自筹资金52,022,772.06元预先投入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用募集资金5,200.00万元置换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5.00亿元。											

附件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42,688.68	42,688.68	0.06	42,688.6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2,688.68	42,688.68	0.06	42,688.68	1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2,688.6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上述已终止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1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文端超、彭刚平、田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公司于2019年度已经发生的和2020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和稳步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另，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关联交易收入为27.54亿元，约占全部营业收入的38.38%。有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服务/委托/消缺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金额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钢结构、海洋环境	华电科工	63,000.00	40,019.05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钢结构、海洋环境	华电集团所属华电科工外子公司	277,000.00	235,413.84
小计	——	——	340,000.00	275,432.89

2019年预计全年关联采购金额27,250万元，约占全部采购金额的5%；实际采购金额8,729.79万元，占全部采购金额的1.34%，主要为公司本部租赁华电科工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费等2,681.06万元，及上海分公司租赁上海华流投资有限公司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费480.16万元；剩余5,568.57万元为对关联方的小额零星的技术、服务和物资采购。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2020年华电集团内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项目进一步增加，因此对于2020年的关联交易收入预计较2019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收入有所增加。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收入41.25亿元，关联交易比约55%。预计关联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服务/委托/消缺	关联人	2020年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燃机、钢结构、噪声治理、海洋环境	华电科工	41,000.00	5.47%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燃机、钢结构、噪声治理、海洋环境	华电集团所属华电科工外子公司	371,500.00	49.53%
合计	——	——	412,500.00	55.00%

另外，预计2020年全年关联采购金额约33,650.00万元，约占全部采购金额的5%，主要为本部租赁华电科工办公用房租金、上海分公司租赁上海华流投资有限公司办公用房租金、以及对关联方的技术、服务和物资采购。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科工为华电集团全资子公司，是华电集团工程技术产业板块重要的组成部分和发展平台。华电科工拥有六个核心业务板块：重工装备、环保水务、工程总承包、新能源技术、国际贸易、能源技术研究与服务。华电科工利用强大的专业设计能力、项目管理模式和资源组合能力，为用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成立时间：1992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84,315万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号楼

主要经营地：全国范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文端超

2、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是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文）和《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9号文），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经国务院批准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是一家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华电集团现为全国五大发电集团公司之一，在全国范围进行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此外还从事新能源、科技开发，国内外工程建设、承包与监理，设备制造；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等业务以及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日

注册资本：3,7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主要经营地：全国范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温枢刚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华电科工持有公司63.13%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华电集团持有华电科工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华电集团、华电科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电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下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华电集团、华电科工及其下属企业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与本公司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表现良好，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物料输送业务方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企业提供输煤系统等的设计、设备及安装建设服务。

2、管道及电站空冷业务方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企业提供电厂四大管道设计及加工服务、电站空冷岛系统设计及建设服务、电厂余热利用等服务。

3、钢结构业务方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和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企业提供钢结构部件的设计、加工和制造，及噪声治理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等服务。

4、海洋环境业务方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企业提供海上风电建设等服务。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采用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达成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2019年发生的关联采购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1.34%，占比小，发生的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8.38%，其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2020年，公司将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以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或“天职国际”）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消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2、人员信息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55人、注册会计师1,208人（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1,126人），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161人、增加24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00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2018年度业务收入16.6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41亿元。2018年度承接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39家，收费总额1.24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95.69亿元。承接上市公司证券服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6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同磊，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志成，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3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林雪，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6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齐春艳及其团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同磊、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志成、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林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费用

预计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6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基于2019年度的审计范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与2019年度相同，如审计范围变化，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以下意见：

我们对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2019年度审计过程中各项工作表现表示认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审注所会计师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较好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所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充分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的审计机构，与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与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机构独立性和人员独立性，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独立核查，并就其核查的情况独立发表专业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计提了职业风险基金，同时购买了职业保险，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另外，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65万元，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审阅《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及内部控制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机构独立性，其上市公司报表审计业绩和品牌良好，审计费用合理，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17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中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合同资产”科目，反映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金额；新增“合同负债”科目，反映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金额。

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收入确认方式无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科目，分别用于反映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金额、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金额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期初数进行调整的方法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要求。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第三届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五）第三届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18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2020年5月27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20年5月27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20年5月27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5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1-0008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781410918	733,693,800.00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	20000017039383896688812	165,220,000.00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2735237	546,886,200.00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781410918	6,514,625.59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	20000017039383896688812	17,862,592.58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2735237	17,672,978.22